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仁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紙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俊杰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辜莉雯